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与答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